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惠芳)

2025 年度,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惠芳,1952 年出生,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退休前担任管理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和理论研究。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院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曾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她主编的《企业会计学》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先后被评为普通高等学校“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励。现任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担任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26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生产经营、内控管理等情况，对所有议案材料和相关介绍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经审慎评估，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和股东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赵惠芳	7	7	6	0	0	否	2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亲自召集并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事前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和覆盖程度进行充分沟通，及时跟进审计进度，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我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能，推动董事会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重要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建设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董高薪酬、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供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等事项积极沟通，确定审计人员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时间安排节点，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定期查阅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合规监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走访，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定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积极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股东进行有效沟通，认真回复投资者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作用，切实有效维护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保持充分沟通，在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及时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 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所有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准确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聘任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

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1 元，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全部派发完成，公司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协助并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阅，其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坚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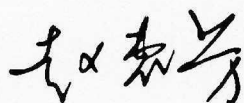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赵惠芳**

**2026 年 4 月 9 日**

(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公司独立董事：

赵惠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惠芳'.

2026年4月9日